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)

主 席：范光群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尤美女董事、呂秀梅董事(視訊)、官大偉董事(委託孫一信董事)、孫一信董事、許紋華董事、陳怡成董事、楊錦青董事、劉靜怡董事、張國勳董事、傅馨儀常務監察人

請 假 者：林佳和董事、黃嵩立董事、黃玉垣董事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

記 錄：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程序事項，因本次議案較多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建議進行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，先進行討論事項。(在場董事均同意)

貳、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閱附件 1(密)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新北、桃園、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朱瑋華等 32 位為審查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二)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8 次審議會會議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
(三) 以上，審查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6）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朱瑋華等 32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。

二、案由：總會執行長推舉蔡啟文檢察官為覆議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，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二)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8 次審議會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
(三) 以上，覆議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6）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蔡啟文檢察官為覆議委員。

三、案由：提請聘任蘇海甯為本會之稽核中級專員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密)

決議：同意聘任蘇海甯為本會稽核中級專員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本會 110 年度之稽核計畫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會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 10 點規定，稽核室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，將次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二) 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，依 110 年工作目標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 13 個分會及總會暨原民中心稽核作業，請參附件 8。

決議：110 年度稽核計畫三、工作期程之受查單位「總會（含原民中心）」修正為「總會、原民中心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總會及全國分會 110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 就總會 110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(請參附件 9-1)，主要係就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，詳列考核細目、考核方法及占比，綜觀總會績效。考核細目與內容，主要係依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、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建議擬定。
- (三) 就分會 110 年度考核計畫，草案經考核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參附件 9-2。擇要說明如下：
 1. 為配合各項業務數據蒐集時程，考核區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 2. 將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納入分會考核（第三組）
 3. 就 110 年考核項目與 109 年度差異處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於「政策與業務執行」-「案件申請、審查決定、變動、結案等及後勤作業等」-「案件預約、受理及審查作業情形」中，新增「被害人訴訟參與」之查核項目，確認法規適用有無違法不當。
 - (二) 於「政策與業務執行」-「案件申請、審查決定、變動、結案等及後勤作業等」-「案件預約、受理及審查作業情形」中，新增「扶助律師使用線上報結系統比率，及報結時扶助律師上傳全部書狀之比率」。
 - (三) 為鼓勵分會募款，擬將 110 年計畫預算執行加入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募款執行成效，納入加分項目。
 4. 參本會考核申復小組及司法院監管會建議，修正分會執行秘書考核評分方式（請參附件 9-2 第柒點）。

(四) 另有關總會考核作業程序，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。

決議：

一、 總會 110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考核細目有關「持續觀察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運作並提供必要協助；協助籌辦原民中心南部辦公室」修正為「持續觀察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運作並提供必要協助；評估籌辦原民中心南部辦公室。」。

二、 全國分會 110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有關柒、分會執秘之考核成績依下列方式決定之第三點修正為「初評、複評或核決成績為乙等以下，或前開各評分結果有差異而致等第變更者，應附具體理由。」。

三、 其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總會 110 年度考核成績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，由呂秀梅董事、陳怡成董事及孫一信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。

六、案由：就本會債權逾清償期二年，經催收未能收回者，依本會「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」轉銷為呆帳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就本會發生逾期欠款債權，逾清償期二年，經催收未能收回且已取得適切之證明者，得轉銷為呆帳。

(二) 經董事會同意轉銷之呆帳，將依本要點第 7 條後段「債權憑證並應妥慎保管，除注意民法之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外，並應隨時注意主、從債務人動向，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應即依法訴追。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次呆帳轉銷申請明細業經稽核單位依本要點第 6 條查核(請參附件 10)，是否同意轉銷為呆帳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序號 8 受扶助人張春美案保留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 2)
- 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 3)
- 三、董事會決議追蹤報告。(請參附件 4)
- 四、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二)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，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無異動情形，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5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0 年 1 月 29 日(週五)下午 3 時

董事長 范光群